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蔡恒元

上列聲請人請求發還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事件，茲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00元，應徵聲請費750元。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鄭筑尹